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院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互联网建设发展和管理的一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级各类新媒体平台的建立及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平台在服务广大师生、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方面的积极作用，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传播环境，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经2021年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新媒体平台信息登记表

3.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新媒体平台申请表

4.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网络工作群备案登记表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各新媒体平台在展示学校形象、发布新闻信息和提供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各级各类新媒体平台是学校各单位运用新媒体手段，进行信息交流、工作部署、情况通报等的重要工作交流平台。学校各级新媒体平台以资讯推送、活动推广和信息查询等方式，向广大师生、校友、合作企业及社会各界展示学校办学发展成就，体现学校办学理念，传播校园文化，努力构建符合学校发展需求，适应学校师生物质精神需要的校园文化建设新平台，使之成为师生沟通的新渠道、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阵地、优化学生服务的新载体。

第二条 学校各级各类新媒体平台的规范运行，是各级党组织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履行《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试行）》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以学校或校内各院系、各部门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包括微博、微信、视频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及钉钉工作群、其他 APP 移动客户端等。

第四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实现党管媒体的与时俱进。

第二章 登记备案和年度检查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协调统筹、整体规划，监督检查与考评校园新媒体运营状况等。

第六条 禁止任何个人擅自开办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及所属各单位、组织、某工作项目的名义开通或建设校园新媒体。

第七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申请制度及登记备案制度。校内各部门、各院系如需开通新媒体平台，均须向党委宣传统战部提交《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新媒体平台申请表》，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院系为党总支（支部）书记，各部门为部门正职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党委宣传统战部登记备案批准后方可开通（若新媒体建设分管领导或管理员变

更的，7日内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校内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新建官方新媒体，需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新媒体平台申请表》，报校团委或学生工作部批准，经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后方可开通。校内各类网络工作群（如微信群、QQ群等）需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网络工作群备案登记表》，在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

第八条 学校对校内各级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和年审制度，未通过审核的平台不得继续运行。

第三章 管理维护

第九条 学校各新媒体平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院系为党总支（支部书记，各部门为部门正职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以学校师生个人名义主办的新媒体平台及组建的网络工作群由所在部门、院系主管，组建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十条 各建设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新媒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完善发布审核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各级官方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并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统战部汇报。

第十二条 各部门、各院系各类网络工作群（如微信群、

QQ群等)应严格控制规模。学生网络工作群原则上以班级为单位建立,教职工网络工作群原则上以业务需求为单位建立。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院系及个人要经常对功能单一、功能重复或相近、长期不使用、使用频率较低或者已完成阶段性工作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网络工作群进行整合,要根据情况及时采取关闭、解散等措施。互联网新媒体平台解散时,3日内到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原则上各部门、各院系不再单独新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院系要加强对网络工作群的常态化监管。非紧急事项尽量不在下班时间、节假日通过工作群发布通知,不在工作群“秀”个人爱好,不对上级领导干部发献花、膜拜、点赞等表情包。

第四章 内容发布和信息安全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各类新媒体平台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各种不健康信息。

第十六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第十七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新媒体平台建

设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发布的信息经主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严禁用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第十八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平台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十九条 学校各级官方新媒体平台禁止发布的内容包括：

1. 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2.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破坏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

3. 散布谣言、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稳定的。

4. 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5.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聚众扰乱安全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6. 未经确认的信息和未经审定的行政管理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除外）。

7. 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

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新媒体平台信息登记表

新媒体平台基 本信息	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主办单位				
功能定位				
管理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主办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新媒体平台申请表**

名称		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管理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申请理由			
功能定位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统战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网络工作群备案登记表

群二维码(号)		群名称	
建群范围			
管理员姓名 1		手机	
管理员姓名 2		手机	
Email		群成员数量	
覆盖人员类型			
所属部门 名称 (盖章)			
部门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一个群填写一张。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8份